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的《关于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公告称,董事会以6票同意、1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1.4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就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董事姓名、具体反对理由及其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据,并请你公司就其反对理由作出相应解释。

回复: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其反对理由及其反对意见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1、针对《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所投反对票,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反对理由及其反对意见与其针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所投反对票之反对理由及反对意见相同。

2、针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所投反对票,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反对理由1:关于总经理的选拔标准,公司应该梳理清楚目前经营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未来的方向,以及公司经营团队的问题再确定总经理的选拔标准和配套奖励机制,选拔面向未来、德才兼备的合适人选;反对理由2:公司正处于重要的转型期,目前更换总经理的时机不成熟,公司需要明确可行的转型方向后,再选择合理的人选担任总经理。

公司就其反对理由所作解释:蔡福春先生为公司服务多年,曾先后任职于公司研发部、销售部、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公司综合运营管理领域亦深耕多年。蔡福春先生历任公司销售部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在担任公司总经理之前,长期全面统筹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对公司当前经营管理上存在的例如运营成本略高、经营团队的人员不足,公司当前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着非常清晰的认识、判断以及改善计划,其未来将领导公司主要致力于智慧高速、智慧城市、智能网联等核心业务发展,内部运营方面制定了降本增效计划及措施,拟定了经营团队人才的培养与梯队建设计划。蔡福春先生对工作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且具有非常丰富、扎实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认为,蔡福春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是一名德才兼备的管理人才。经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有效表决通过(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时更换总经理,正是基于公司转型之整体考量,需要更适合公司未来新的发展方向的领导班子来引领公司,更换总经理是顺应转型要求,与转型并不冲突。

二、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长自2021年4月10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超过6个月。请你公司说明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存在的障碍、聘任计划及具体安排,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回复:公司鉴于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对该岗位的聘任工作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公司一直在积极广泛寻找董事会秘书合适人选,正在审慎评估相关人选,目前正在对目标人选进行背景调查、任职能力评估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并无实质性障碍。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十分重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三会管理等工作,全力督促公司各部门配合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非常勤勉尽责。此外,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专业的人员为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三会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支撑,保障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并做好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082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5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7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8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9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浙江同花顺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江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浙江同花顺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江同花顺规定为准。

2、浙江同花顺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拨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51%(即288,453,276股)无偿划拨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及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288,453,276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并已签署协议。

本次国有股份变更前,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4,59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3%。本次国有股份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45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14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二、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方

(一)划出方情况

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陈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77119611XL

(二)划入方情况

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6080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752,424.247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强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9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城投90%,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城投1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国资委和广州城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划出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乙方(划入方):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划转基准日及划转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此次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广州酒家51%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对应股份数288,453,276股,广州城投无需向广州市国资委支付任何对价,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9589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

4.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不涉及广州酒家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5.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双方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四、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酒家、上市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划入方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即288,453,276股)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城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	陈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77119611X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广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陈德俊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广州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	002678	915,520,320	67.40%

注:广州市国资委已于2021年11月17日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51%股权(692,743,365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划转尚未履行过户登记手续。

广州市国资委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珠江钢琴16.40%股份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为推动旗下相关国有资产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以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方式继续处置剩余的9.93%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州酒家344,596,090股,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9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无偿划转,即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51%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城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344,596,090	60.93%	56,142,814	9.93%
2	广州城投	0	0%	288,453,276	5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1年11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广州酒家51%的国有股权(288,453,276股)无偿划转给广州城投。

2、2021年11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国资委作为划出方已与划入方广州城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入方: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产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划出方将其持有广州酒家51%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划入方,对应股份数288,453,276股,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9589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划出方、划入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划出方、划入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广州酒家的5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国资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

陈德俊

2021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酒家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层第13层)全层单元
股票简称	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	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4,596,090股 持股比例:60.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6,142,814股 持股比例:9.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陈德俊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73,3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63,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苏卓高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7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江苏卓高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73,3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63,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94,188.16万元	负债合计	76,073.97万元
		净资产	18,114.19万元
营业收入	35,541.98万元	净利润	6,239.31万元

注:上述系江苏卓高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

(1)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申请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11月19日起到2022年11月18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苏卓高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7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江苏卓高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7.5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30%。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8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666.67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8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7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0-12至2021-12-10	2,000	1.50%-3.17%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0-19至2021-12-20	5,900	1.54%-2.90%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19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1-12至2022-02-10	6,600	1.48%-3.55%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1-17至2021-12-17	1,300	1.50%-2.95%	未到期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1-18至2021-12-18	1,000	0.80%-2.7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6,8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8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重整投资款项支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9月10日,公司管理人经公开招募,确定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公司管理人、公司、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年9月30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0402破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为保障雅博股份彻底解决债务与经营危机,实现对雅博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根据上述招募公告,雅博股份意向重整投资人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意向重整投资人或其出资方应具备与雅博股份核心业务相适应的经营与管理能力,对于改善雅博股份经营存在的问题、恢复未来可持续的经营及盈利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3. 意向重整投资人或其出资方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 意向重整投资人愿意统筹并支持推进雅博股份与子公司山东雅百特重整工作,就两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5.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雅博股份存在业绩补偿未完成情形(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孙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绩补偿未完成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36)。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债权人权益,意向重整投资人需要就上述业绩补偿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 雅博股份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大量中小股东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公司主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目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中小股东债权人已逾两千余家,意向重整投资人需要就上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中小股东权益保障问题提出妥善可行的解决方案。

7.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根据上述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条件,经公开报名和遴选,公司及管理人于2021年9月10日与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根据产业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由产业投资人认可的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重整投资人需为公司重整投资提供充足资金,同时为公司经营及未来持续盈利带来一定资源。

二、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789,379,58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重整产业投资人即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受让445,379,580股,重整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344,000,000股,现重整投资人确定投资额和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44,537.96	重整投资款44,537.96 业绩补偿款5,694.14	自有资金
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自有资金
枣庄朴凡建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	8,600.0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陈乙超	8,600.00	8,600.00	自有资金
杨天荣	1,200.00	1,2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8,937.96	84,632.10	

经核查,枣庄朴凡建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朴凡")共出资8,600万元,其中2,600万元为自有资金,6,000万元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借款。

经初步核查,重整投资人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虽然枣庄朴凡的部分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以不良资产处置、困境企业投资、破产重整投资为主业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股权投资和提供贷款行为均属公司主业,且分别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经核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枣庄朴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向枣庄朴凡出具任何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其与枣庄朴凡签署的贷款协议也不包含与枣庄朴凡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枣庄朴凡和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成为雅博股份股东后,将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各重整财务投资人之间,以及重整财务投资人与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且非一致行动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9.93754%,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06246%。

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枣庄朴凡建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继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3日

主要股东:蔡继东持股100%

枣庄朴凡建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蔡继东先生长期从事资产投资、股权类投资等,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卓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陈乙超

陈乙超先生长期从事资产投资、资产重组和破产重整投资,在深圳、西安、上海、杭州等地均有投资经历。曾亲自参与过吉电股份(000875)、协鑫能科(002015)、保力新(300116)、ST德奥(00226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投资,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同时,陈乙超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现担任江阴市第一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先后投资江苏无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融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江阴聚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十竹斋拍卖有限公司、平潭汇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公司,并在其中多家公司中担任高管。

(四)杨天荣

杨天荣先生长期以来主要从事不良资产投资、债权收购、资产重组和破产重整,曾通过收购农业银行的债权参与上市公司ST盛润的破产重整。同时,杨天荣先生长期参与投资股票业务,有丰富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经验。杨天荣先生目前担任北京市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且先后创办过北京市博天华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峰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峰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君成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冠晨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人,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三、重整投资相关款项支付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重整产业投资人及重整财务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和《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重整投资款789,379,580元、产业投资人代公司孙公司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6,941,400.00元,合计846,320,980.00元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四、风险提示

(一)若雅博股份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雅博股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雅博股份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项目安装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尚未施工完成,结算后工程总金额、工期及施工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价暂定款为人民币82,065,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46%,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与四川祥锋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施工合同》,双方就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把握机遇,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新能源领域。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于近日与四川祥锋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锋瑞")签署了《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施工合同》,双方就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1、工程名称: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江西省新余市

3、合同工期:计划完工时间暂定为2021年12月31日,最终以实际确定日期为准。

4、合同价暂定款为人民币:捌仟贰佰零陆万伍仟圆整(¥:82065000.00元)容量为暂定为100MWp(按实结算)。

上述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祥锋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Q77C2L

法定代表人:范威

成立日期:2017-05-21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88号1栋-1楼1061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销售:机械设备、建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祥锋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江西省新余市

3、分包工程范围:从支架及组件安装为起始直至终端电缆下塔为止,包含工程施工、部分材料采购、施工资料、全容量并网。具体四项内容以设计图纸及祥锋瑞要求为准。

4、合同价暂定款为人民币:捌仟贰佰零陆万伍仟圆整(¥:82065000.00元)容量为暂定为100MWp(按实结算)。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价暂定款为人民币82,065,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46%,预计将于年内完成。上述合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尚未施工完成,结算后工程总金额、工期及施工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大唐江西新余250MW光伏项目光伏区安装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